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標中人字第 0960001411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經標中人字第 0970008113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3 點、
第 4 點、第 6 點、第 1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標中人字第 1010006973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第 15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經標中人字第 1038000173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6 點、
第 7 點、第 10 點、第 1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經標中人字第 105800010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經標中人字第 107800015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經標中人字第 112005116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經標中人字第 112800020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標中人字第 1138000137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並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規範本分局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事項，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分局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分局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分局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
- 五、本分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前點所稱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方法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分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4-22612161 分機 671、673
(二)申訴電子信箱：tc0pp1@bsmi.gov.tw
- 六、本分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

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七、本分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並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四)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人事法規及程序，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懲處或懲戒。

(六)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七)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本分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分局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本分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分局長指定副分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局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又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由分局長指定人

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分局長就本機關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者，申訴期間如下：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通知之翌日起算十四日內補正。

本機關員工涉及性騷擾事件者，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機關提出申訴。

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直接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機關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機關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機關所在地主管機關。

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

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屬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者，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先行審視事件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確認受理權限；確認無受理權限時，應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或單位，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同時副知該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
- (二)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件時，應通知機關所在之直轄市主管機關。除有本要點第十二點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予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
- (三) 於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件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即移送機關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並通知當事人。
- (四) 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時，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五)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如被申訴人及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時，應邀請被申訴人之機關適度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調查過程。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六)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七)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八)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九)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經認定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本分局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分局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四)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申評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分局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分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

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或當事人不服審議決議：

1. 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分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 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機關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分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構）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九、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